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朱阳镇 Y039 线石坡湾村至芋园村段公路改建工程

工程地点：灵宝市境内

甲方单位：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

乙方单位：三门峡畅通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

承接方（乙方）：三门峡畅通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为改善朱阳镇农村公路基础设施，改善当地群众的出行交通状况，决定对朱阳镇 Y039 线石坡湾村至芋园村段公路改建工程进行实施。鉴于此，特委托三门峡畅通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工程进行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的有关规定。

1.2 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朱阳镇 Y039 线石坡湾村至芋园村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规范：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JTG/T 3311-2021。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内容

朱阳镇 Y039 线石坡湾村至芋园村段公路改建工程，线路长 6.695km，起点位于朱阳镇石坡湾村石坡湾组，终点位于朱阳镇芋园村黄城沟组，与现有 Y039 线相接，采用四级公路(类)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15km/h，路基宽 5.5m，路面宽 4.5m；为 18cm 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保通道路长 5.93km。

工作内容为负责对本项目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施工阶段服务、竣工验收服务及满足招标人要求与本项目有关联的其它相关技术服务等工作，提交设计图纸（包括文本版、CAD 格式电子版和 PDF 格式电子版）。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成果文件于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交付甲方。

第五条 费用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一、费用的计取

工程勘察费依据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朱阳镇 Y039 线石坡湾村至芋园村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共计（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仟元整（¥825000.00 元）。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完成最终成果文件，并通过评审后 15 日内付款 90%，项目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 10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无论甲方是否采用设计图纸，均应全额支付设计费用。

6.1.5 乙方在测设过程中的食宿、雇佣民工工资由甲方负责。

6.2 乙方责任

6.2.1 对公路两侧的自然环境进行勘测调查，搜索必要的设计资料；

6.2.2 结合沿线地质及水文情况，对工程沿线的边坡坡度，路基断面型式进行设计

6.2.3 根据地面水流、地上水埋藏情况，结合汇水大小面积总体部署涵洞型式及防护工程布设等。

6.2.4 按合同要求，参照交通部交公路发（2007）358号文颁《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测量、设计、出版工程施工图以及施工图预算文件。

6.2.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双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第八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双方签定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

(盖章)



乙方：三门峡畅通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王少

(签字)：孟丽敏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398-488966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渑池支行

帐 号：

帐 号：2637 0672 837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2400

2025年09月19日